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0 年 1 月 2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洲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双方约定以 BT 方式进行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投融资总额约 16,600 万元。晨洲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罗定市政府负责提供融资所需抵押物。

为推进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的实施，晨洲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晨洲公司 1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详见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取消担保情况

因该项目无法落实抵押物，晨洲公司未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贷款。截至目前，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不再需要该笔贷款。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为晨洲公司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取消为晨洲公司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提供的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69,616 万元人民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新疆能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和取消为晨洲公司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提供的担保的额度），实际担保总额 217,066.84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6 年 1 月 6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